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暫代事務委員會秘書)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
2016-2017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3. 譚文豪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
4. 梁國雄議員接連提名陳恒鎮議員、張國鈞議員、林卓廷議員、陳克勤議員、李慧琼議員、梁志祥議員、柯創盛議員、何君堯議員、容海恩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陸頌雄議員。由於所有提名均不獲附議，因此涂謹申議員表示該等提名無效。
5. 部分委員投訴梁國雄議員不斷作出無效提名，公然嘗試干擾會議進行。涂謹申議員表示，並無規則不准許委員提名多名人選出任主席，他亦不可僅因某名議員作出多項提名，便輕率認為該名議員有蓄意干擾會議進行的動機。
6. 梁國雄議員接着提名自己，該項提名獲數名委員附議。梁議員接着表示拒絕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表示，他認為梁議員拒絕接受對自己的提名並不恰當。梁國雄議員撤回對自己的提名。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淑莊議員當選為2016-201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8. 陳淑莊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陳克勤議員提名何君堯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志祥議員附議。何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君堯議員當選為2016-201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9. 委員察悉 2016-2017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擬議時間表，該時間表在會議席上提交。
10.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所有會議均會在每月

第四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但下列會議除外：

(a) 2016 年 12 月的會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及

(b) 2017 年 7 月的會議將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14/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11.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分別載於立法會 CB(1)13/16-17(01) 及 (02) 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發給委員。)

2016 年 10 月 24 日例會的討論事項

12. 委員同意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a)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五份技術備忘錄》；及

(b) 推行減少及回收廚餘措施的進展及人手安排。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3. 委員建議另加下列事項，以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討論：

- (a) 減少及回收廚餘的措施 —— 陳克勤議員對香港的廚餘問題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該問題和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的措施。主席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推行減少及回收廚餘措施的事項；
- (b) 管制室內空氣質素 ——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管制室內空氣質素有關的事宜，包括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家具的有害物排放量設立標準；及
- (c) 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管理及執法打擊非法進口有害電子廢物的情況 —— 盧偉國議員希望當局簡介在《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3 月制定後，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最新進展，以及執法打擊非法進口有害電子廢物的情況。

14. 主席表示，就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討論事項，委員如有任何其他建議，請以書面通知事務委員會秘書。

I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4 日